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的基礎

誠如第二份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B，以將收購事項B代價由約人民幣781,828,744元調整為約人民幣469,097,246元的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於釐定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時，本公司考慮到第二份補充公告所載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波動及宏觀環境變化為投資者帶來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特別是中國科技公司的市值及估值大幅下滑。

於討論及釐定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時，本公司委任估值師基於市場法編製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最新估值報告(「最新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於2021年7月31日的公平值(「最新估值」)。最新估值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所規定的定義及標準。根據最新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於2021年7月31日的公平值已合理列示為人民幣902,000,000元。

最新估值乃按持續經營的前提及公平值基準進行。最新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關於業務估值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業務估值的基準及所用估值方法的指引。

估值師認為，當可靠、可核實和相關的市場資料可得時，市場法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理想估值方法，其通過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與價格資料可得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反映價值。根據市場法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有關上市公司的股價、盈利、銷售額或收入的市場倍數已獲取並用於釐定價值，且考慮到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已就缺乏適銷性進行折讓。鑒於目標公司穩定的淨資產水平以產生可持續現金流量，最新估值乃基於常見及廣泛採納的市場倍數(市盈率)得出。

於釐定最新估值將採納合適的市場倍數時，估值師已識別七間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廣告相關業務的知名上市公司，且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均具詳盡及代表性。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環境的不斷變化，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師對最新估值的結論意見。最新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將要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將對目標公司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應付稅項之稅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都將得到遵守；
- 就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進行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目標公司經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會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和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利率和匯率有重大差異；
- 將正式獲得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到期後予以重續，另有說明者除外；及
-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支持並就目標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免息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

於釐定最新估值將採納的適當選擇的市場倍數時，估值師已基於下列挑選標準識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 同業公司從事廣告相關或SaaS服務；
- 同業公司於最近的報告期間擁有正面盈利；
- 與目標公司的現有規模相比，市值為由200百萬美元至低於20億美元。由於宏觀環境變化為本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估值師已擴大上一個估值日期(即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500百萬美元，以更好地反映同業所面臨的現況；
- 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可得並來自可靠來源。

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為人民幣469,097,246元，相當於較目標集團根據最新估值的52.12%股權的公平值(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B同意將予收購目標集團的股權總額)人民幣470,122,400元折讓約0.22%。

收購事項A的狀況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而買賣協議A尚未完成，乃由於並非所有完成收購事項A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買賣協議A並無提供任何代價調整機制，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代價將不會因目標公司的市值於簽立買賣協議A後發生任何變動而自動或按合約進行調整。

基於最新估值報告，本公司現正與賣方A就收購事項A代價的潛在調整進行磋商（「經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由於賣方A大多數為機構投資者，而賣方B主要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賣方A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以審閱與經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有關的事宜。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賣方A若干成員原則上同意通過以下方式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A或(ii)終止買賣協議A並訂立新的買賣協議，適用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經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獲確認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首份補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閱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收購事項估值報告，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於訂立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釐定乃董事會與目標公司於考慮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因素後經持續商業磋商的結果。儘管仍與賣方A就經調整收購事項A代價進行磋商中，董事會認為，先訂立補充買賣協議B以確保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及儘早完成收購事項B以整合目標公司而產生的協同效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且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